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五二四次委員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市政大樓八樓西南區本會委員會議室

主席:歐兼主任委員晉德 記錄彙整:謝佩砡

出席委員:陳委員鴻明 吳委員光庭 李委員永展 陳委員武正 黃委員書禮 張委員桂林 張委員章得 蔡委員淑瑩 廖委員洪鈞 宋委員清泉 黃呂委員錦茹 邊委員泰明 林委員志盈 康委員道春

列席單位人員:

民政局 (未派員)

建設局 史渡

工務局 孫定一

交通局 張淑娟

都市發展局 脫宗華 張剛維

捷運工程局 張澤雄

法規會 許壁雍

研考會 (未派員)

自來水事業處 黄心怡

地政處 高麗香

文山區公所 桑銘志

養護工程處 謝中週

土地重劃大隊 謝春荣 陳清福

中華郵政公司 莊鳳儀

壹、宣讀上(五二三)次委員會議紀錄,認為無誤,予以確定。

貳、臨時報告

案名:擬訂北投士林科技園區細部計畫案



說明:

- 一、本案經本會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五二二次委員會議 審議決議:
 - (一)土地使用現況中「另一部份則作為果菜攤商臨時安置所」文字修正為「另一部份原作為果菜攤商臨時安置所,已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七日遷移」,以茲明確。
 - (二)計畫目標第二條修正為創造結合「河岸」居住、就業、文化、休閒複合機能之優質網路生活環境。
 - (三)事業及財務計畫第二條依專案小組審查結論修正為 「本計畫區整體開發(包括整地高程、道路、堤防、 公共照明、植栽、人行道、街道家俱及其他公共設施 建設等),除都市景觀設計事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 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核外,其餘應由 市府專責單位審核通過後,據以實施。」
 - (四)補充強調公5的防洪排水的功能定位。
 - (五)都市設計管制規則對於河岸活動串連,臺北藝術中 心用地與西側公園用地間之管制內容修正為:「計畫 區編號商1與編號公6用地間得設置立體連通(地面 上或地面下)設施,設置位置及方式應整體規劃設 計,並考量人行系統之通暢性及地區整體景觀之影 響。」
 - (六)公6、防洪調節池及南側之機關用地未來規劃設計時,必需與臺北藝術中心之開發計畫作整體考量。
 - (七)為延續河岸景觀的規劃,對於雙溪與基隆河口、機關用地南側之住宅區等計畫範圍以外地區,應於士林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配合提出管制內容。



- (八)依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之規定,對於本計畫之─特 定專用區□,應於主要計畫公告實施後二年內提出細 部計畫。
- (九)市府對於現住戶將採先安置後拆遷的處理方式,屬 於行政職權部分,基於人民權益之考量,市府有義務 向住戶清楚說明。
- (十)公共開放空間舖面應盡量採用透水性的材質,至於 是否硬性要求設置比例,則交由市府依職權裁量。
- (十一)本次會議對於計畫之修正內容,請市府提出書面 資料並於下次委員會議時確認。

(十二)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決議如后綜理表。

附帶決議:

- (一)鑑於市府近年規劃所提出之土地分區名稱有複雜化 之趨勢,為有計畫進行土地使用分區名稱之檢討,避 免造成認知與執行上的混淆與疑慮,請市府針對臺北 市都市計畫自治條例中有關全市性的土地使用分區 名稱與管制內容,提出通盤檢討,並於討論時邀請本 會委員提供專業與技術性的意見。
- (二)本案俟主要計畫內政部審議通過,如有修訂且與細部計畫產生競合時,應依法定程序向本會提出報告或細部計畫修正案,才得據以公告實施。
- 二、依前項決議(十一)本計畫案之修正後細部計畫書(草案) 及修正對照表,業經市府都市發展局九十三年二月十三日 北市都二字第○九三三○三六六○○○號函送到會,本會 配合提會確認。

決議:



除下列二點意見外,其餘依發展局所提修正計畫內容予以確 認。

- 一、依第五二二次委員會議決議(八),建議於計畫說明書中 註明:應於主要計畫公告實施後二年內提出細部計畫, 否則將回復原第二種工業區使用,以落實「特定專用區」 的計畫實行期限。
- 二、關於公6、公7及防洪調節池未來除配合編號 C1 第三種商業區整體規劃設計外,另依歷次專案小組審查意見應 增列配合雙溪辦理河岸景觀規劃,並請於說明書第 18 頁 公共設施使用性質與強度表中加註說明。

參、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

案名:變更台北市松山區濱江段四小段二八六之三○地號機關 用地(供自來水配水池、加壓站及公務機關辦公處所) 為商務辦公特定專用區都市計畫案

說明:

- 一、本案係臺北市政府以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府都二字第○ 九二二四七九九三○三號函送到會,並自九十二年十一月 二十日起公開展覽三十天。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 三、申請單位:臺北市政府(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 四、計畫範圍:詳計畫圖所示。
- 五、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說明書所示。
- 六、說明會日期:九十二年十二月二日(松山區行政中心十一樓大禮堂)。
- 七、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無。



決議:

- 一、本案原則同意增加使用項目,但對於用途增加仍須依照慣例辦理回饋,因本棟建築已有公共使用部分,在可計入回饋比例前提下,請提案單位再詳細精算;至於回饋內容則以大眾使用的精神作為考慮。
- 二、本案請自來水事業處再徵詢其他機關是否有公務需求後, 與發展局針對回饋機制、相關法令規定及使用用途名稱等 作綜合考量評估後,再提委員會議討論。

討論事項二

案名:變更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東側部分第二種住宅區為 第三種住宅區(特)計畫案

說明:

- 一、本案係臺北市政府以九十二年十二月四日府都二字第○九 二二四七八五九○三號函送到會,並自九十二年十二月五 日起公開展覽三十天。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 三、申請單位:臺北市政府
- 四、計畫範圍:詳計畫圖所示。
- 五、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說明書所示。
- 六、說明會日期: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 七、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計一件(詳如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公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決議:本案除法令依據同意都市發展局所提修正為都市計畫法 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外,其餘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對於現在都市計畫將土地使用分區名稱日趨複雜



化,常造成認知上的困擾與混淆,請發展局再檢視 法令內容的合宜性,以避免因法令僵化,為因應時 空變化而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公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案 名	绘西声)	ーナント	2. 朗叻 叻 一 仉 韦 세 並 八 筍 一 任 人 中 豆 为
	變更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東側部分第二種住宅區為		
	第三種住宅區(特)計畫案		
編 號	1	陳情人	陳 淑 琴
陳情理由	一、利於 二、自1	含都市發展	整路三段 181 巷至 205 號。 繁榮地方、增加政府稅收。 05 號為止,均為國有財產局及軍方所不 地。
建議辦法			合住戶認購,並由區公所主導建一幢 12 內路三段更加美觀及利用價值。
委員會議 決 議	由區公所		反對做為住宅使用,至於建議開發主體 ,並未影響都市計畫的變更內容,本案 通過。

討論事項三

案名:配合臺北市捷運系統新莊線(北市段)工程變更東門站 D1出入口交通用地及郵政用地為聯合開發區(捷)暨 調整出入口位置計畫案

說明:

一、本件係市府以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府都二字第①九二二四八一六六①三號函送到會,並自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起公開展覽三十天。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書圖所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本案除計畫說明書中「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一、4項比 照原計畫案加註「其使用優先以提供公共設施與服務使 用為原則」之說明外,其餘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四

案名:變更臺北市士林區永公路二四五巷三四弄部分路段住宅 區為水溝用地計畫案

說明:

一、本案係市府以九十一年九月十日府都二字第○九一○八一 六八七○三號函送到會,並自九十一年九月十一日起公展 三十天。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

三、申請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四、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五、計畫內容:詳計畫說明書。
- 六、說明會日期: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 七、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乙件(詳綜理表)
- 八、案經九十二年三月五日本會第五〇八次委員會議決議:本 案因涉及坡地安全,由廖委員洪鈞、于顧問淑婷、徐委員 木蘭、劉委員小蘭、林委員靜娟、黃呂委員錦茹等人組成 專案小組,請廖委員洪鈞擔任召集人儘速召集會議進行現 場會勘,並請養工處給予充分協助與配合。全案經專案小 組審查完竣後再行提會討論。
- 九、嗣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日現場會勘,研獲結論如下:
 - 1. 、請養工處提供空照(衛星影像)圖,以利現況判讀。
 - 有關南端對下游住戶之影響,請養工處與建設局協調 在時程上配合作整體性規劃。
 - 3. 、請養工處就住六之六開發前、後及納莉風災之水文數 據作水理計算及比對,於下次會議時提供委員參考。
 - 4. 、建議水溝斷面均改為80公分*80公分。
 - 5. 、為考慮原有生態系統及水文,應於沿線作適當的放流。
- 十、案經本會九十二年八月十五日第五一六次委員會議決議: 「本案有關用地範圍、放流等問題,請工務局邀集相關單 位深入分析與檢討後再行提會審議。」
- 十一、嗣台北市政府養工處九十三年二月四日來函表示辦理完 竣並請排入議程。
- 決議:因多位新任委員對本案現場並不甚了解,本案仍成立專案小組詳加審查,由廖委員洪鈞、邊委員泰明、黃委員書禮、陳委員鴻明、張委員章得、蔡委員淑瑩、陳委員武正、黃呂委員錦茹等人組成專案小組,請廖委員洪鈞



擔任召集人,儘速召集會議進行現場會勘,再提委員會討論。